

债券代码：178183.SH
债券代码：178184.SH
债券代码：196749.SH
债券代码：196750.SH

债券简称：21汇通01
债券简称：21汇通02
债券简称：21汇通03
债券简称：21汇通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质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金融城 A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6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汇通 01

1、发行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汇通 01（代码：178183.SH）

4、起息日：2021-03-2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

6、债券期限：3+2 年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评级情况：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二) 21 汇通 02

1、发行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汇通 02（代码：178184.SH）

4、起息日：2021-03-2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

6、债券期限：2+2+1 年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评级情况：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三) 21 汇通 03

1、发行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汇通 03（代码：196749.SH）

4、起息日：2021-08-02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

6、债券期限：3+2 年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评级情况：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四) 21 汇通 04

1、发行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汇通 03（代码：196750.SH）

4、起息日：2021-08-02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

6、债券期限：2+2+1 年

7、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评级情况：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质押背景

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借款 14,700 万元，质押物为公司子公司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股权。

（二）质押情况

1、债权人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

3、被担保债权金额

借款合计金额为 14,700 万元。

4、借款期限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

5、质押类型和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类型为股权质押。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手续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6、质押协议签署及质押物登记情况

已签署质押合同并已完成质押办理手续。

7、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

由林州财信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州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

押担保（豫（2025）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773 号、豫（2025）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2 号）；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借款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三）质押资产基本情况及其累计质押情况

质押物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 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质押物除本次质押予债权人外，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资产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作为 21 汇通 01、21 汇通 02、21 汇通 03 和 21 汇通 04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汇通 01、21 汇通 02、21 汇通 03 和 21 汇通 04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压力增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1 汇通 01、21 汇通 02、21 汇通 03 和 21 汇通 04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质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